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共抽取了 16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复核，确定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污染源强核算结果错误、降低评价标准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 2025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各县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附件

秦皇岛市 2025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氧化锆牙釉瓷及义齿材料扩建项目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污染源核算结果错误。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2t/a，核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项目需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249t/a，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结果错误。 2、降低评价标准。①项目预烧结排胶、原料预制备、模型材料加热、渗透陶瓷固化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低于厂房 2 高度（23.9m），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 4.1.7“企业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要求，报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应降低 50%执行”的要求，降低了评价标准。②1F 机加工+3F 东侧机加工（DA002）、3F 干压+3F 北侧机加工（DA003）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但报告 P58 表 3-7 干压、机加工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4.45kg/h，排放速率执行数值错误。	河北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E93M821）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李云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371，信用编号：BH001104）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